

(上接A13版)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規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5人参与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微缴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持股份例(%)
1	熊友辉	四方光电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39	13.51%
2	刘志强	四方光电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5	6.24%
3	石平静	四方光电	副经理	是	160	3.38%
4	肖进华	四方光电	副总经理	是	426	9.00%
5	王凤茹	四方光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210	4.44%
6	邹贺	四方光电	总经理助理	否	200	4.23%
7	毛敏	四方光电	财务部经理	否	220	4.65%
8	何满	四方光电	外贸部经理	否	180	3.80%
9	何涛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是	160	3.38%
10	吴俊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15	2.43%
11	喻为贵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00	2.11%
12	丽丽姐	四方光电	生产能务理	是	155	3.28%
13	陈慧	四方光电	采购部经理	否	110	2.33%
14	刘淑莲	四方光电	商务部经理	否	103	2.18%
15	彭丽	四方光电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00	2.11%
16	石玲丽	四方光电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	3.17%
17	陈鹏	湖北锐意	销售总监	否	140	2.96%
18	陈波	湖北锐意	质量部经理	否	233	4.92%
19	饶莉莉	湖北锐意	财务部经理	否	200	4.23%
20	邹建	湖北锐意	工程部经理	否	170	3.59%
21	熊斌斌	湖北锐意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135	2.85%
22	王虎	湖北锐意	物科部经理	否	120	2.54%
23	凌文平	湖北锐意	商务部主管	否	210	4.44%
24	唐小权	广东风信	总经理	否	100	2.11%
25	戴国平	广东风信	物控部经理	否	100	2.11%
			合计		4,731.00	100.00%

注1: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4,731.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湖北锐意为四方光电全资子公司,广东风信为四方光电控股子公司。

注5:熊友辉、刘志强、石平静、肖进华、王凤茹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即87.50万股。因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月2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1月26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东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2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以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1月25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质。

4、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2)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作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份额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的申报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規的要求。

共25人参与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微缴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持有的持股份例(%)
1	熊友辉	四方光电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39	13.51%
2	刘志强	四方光电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95	6.24%
3	石平静	四方光电	副经理	是	160	3.38%
4	肖进华	四方光电	副总经理	是	426	9.00%
5	王凤茹	四方光电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210	4.44%
6	邹贺	四方光电	总经理助理	否	200	4.23%
7	毛敏	四方光电	财务部经理	否	220	4.65%
8	何满	四方光电	外贸部经理	否	180	3.80%
9	何涛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是	160	3.38%
10	吴俊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15	2.43%
11	喻为贵	四方光电	研发部经理	否	100	2.11%
12	丽丽姐	四方光电	生产能务理	是	155	3.28%
13	陈慧	四方光电	采购部经理	否	110	2.33%
14	刘淑莲	四方光电	商务部经理	否	103	2.18%
15	彭丽	四方光电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100	2.11%
16	石玲丽	四方光电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	3.17%
17	陈鹏	湖北锐意	销售总监	否	140	2.96%
18	陈波	湖北锐意	质量部经理	否	233	4.92%
19	饶莉莉	湖北锐意	财务部经理	否	200	4.23%
20	邹建	湖北锐意	工程部经理	否	170	3.59%
21	熊斌斌	湖北锐意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135	2.85%
22	王虎	湖北锐意	物科部经理	否	120	2.54%
23	凌文平	湖北锐意	商务部主管	否	210	4.44%
24	唐小权	广东风信	总经理	否	100	2.11%
25	戴国平	广东风信	物控部经理	否	100	2.11%
			合计		4,731.00	100.00%

注1:四方光电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4,731.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677.61万元。